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苏残办〔2022〕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指南》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证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残疾人证办理便利化服务，根据《江苏省残疾人证管理实施办法》（苏残发〔2017〕7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市残联制定了《苏州市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 附件：1. 苏州市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指南
2. 残疾人证办理咨询电话一览表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附件 1

苏州市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指南

一、残疾人证新办

(一) 申请人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本市居住地有效居住证。

言语障碍者，年满 3 周岁后方可提出办证申请；

精神障碍者，年满 2 周岁后方可提出办证申请；

因病致残者，原则上在治疗期终结、康复期满 1 年后方可提出办证申请。

(二) 申请时间

全年工作日。

(三) 申请残疾评定的相关医学材料

1. 视力类。出具一年以内三级及以上医院视觉电生理检查报告、视野检查报告、矫正视力报告、门诊病历、出院小结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肢体类。出具门诊病历、X 光片或 CT 结论、出院小结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 听力类。出具一年以内三级及以上医院脑干诱发电位检查或多频稳态检查报告、门诊病历、出院小结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4. 言语类。出具记有言语方面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5. 精神、智力类。出具病历、出院小结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四)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或监护人持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簿（非本市户籍还需提供居住地有效居住证）、相关医学材料和 3 张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到户籍（居住证）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选择申请残疾类别。申请智力、精神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也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申请。

2. 受理。户籍地（居住证发放地）乡镇（街道）残联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核实无误后告知申请人具体残疾评定地点、时间及所需携带的材料。对于行动极其困难、不能出门评定的肢体残疾申请人可申请上门评残。

3. 评定。申请人到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4. 公示。残疾评定结论认定申请人符合残疾标准的，在申请人居住地所在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公示 5 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残联工作人员将公示结果录入系统，相关材料流转至申请人户籍地县级残联。

5. 审批、制证。户籍地县级残联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人的申请表、残疾评定结论、公示结果、监护人证明等相关信息。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打印制作残疾人证。

6. 发放。户籍地县级残联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后，逐级下发至申请人；或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将残疾人证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

7. 复评、终评。申请人对初次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初次评定结论 60 日内，可向县级残联申请复评。申请人对复评结论仍有异议的，自收到复评结论 60 日内，向设区市残联申请终评，此结论为最终结论。

二、残疾人证换领

（一）到期换证

残疾人证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满 9 年后残疾人可申请换领新的残疾人证。申请人或监护人持申请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及户口簿（非本市户籍还需提供居住地有效居住证）、3 张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到户籍（居住证）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残联提出到期换证申请。申请人也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申请。

残疾人证到期换发时，残联相关工作人员认为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残疾类别/等级与残疾人证不符的，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并对残疾评定结论等进行公示。户籍地县级残联根据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情况进行审核，换发新的残疾人证。

（二）残损换新

残疾人证残损影响使用，申请人或监护人持申请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及户口簿（非本市户籍还需提供居住地有效居住证）、

2张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到户籍（居住证）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残联提出残损换新申请。申请人也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申请。

户籍地县级残联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原残疾人证收回作废。

（三）资料更新换证

残疾人证有关内容（除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外）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申请人或监护人持申请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及户口簿（非本市户籍还需提供居住地有效居住证）、2张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居住证）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申请人也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申请。

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三、残疾人证迁移

持证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申请人或监护人持申请人身份证、残疾人证、户口迁移证明或新的户口簿，2张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到新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残联提出迁移申请。申请人也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申请。

迁入地县级残联依据户籍迁移证明或残疾人新的户口簿，通过系统向残疾人原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发出残疾人证迁移通

知，残疾人原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将该残疾人的办证申请表、评定表、公示材料、监护人证明等档案材料电子文档上传发送至迁入地县级残联，所有残疾人证办理的原始档案材料由原户籍地县级残联负责保管。迁入地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迁入地残联认为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残疾类别/等级与残疾人证不符的，办结迁入后，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重新评定。

户口迁移超过半年未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原发证残联经核实后可在系统中标注为冻结状态。户口迁移超过一年仍未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原发证残联经核实后可注销该残疾人证。

四、残疾人证遗失补办

残疾人证遗失，申请人或监护人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非本市户籍还需提供居住地有效居住证）、2张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到户籍（居住证）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残联提出遗失补办申请。申请人也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申请。

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五、残疾人证注销

（一）注销残疾人证

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人证的，需持相应身份证明材料、书面申请、残疾人证、户口簿（非本市户籍还需提供居住地有效居住证），到

户籍（居住证）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残联提出注销申请。申请人也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申请。

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标注残疾人证注销，收回残疾人证。残疾人证注销后，自注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二）注销部分残疾类别

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人证所记载的部分残疾类别，需持申请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及户口簿（非本市户籍还需提供居住地有效居住证）、2张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地（居住证）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申请人也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申请。

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六、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申请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的，需持申请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及户口簿（非本市户籍还需提供居住地有效居住证）、相关医学材料和3张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到户籍（居住证）所在地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残联提出变更申请。申请人也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注册、登录后，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申请。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的受理条件及办理流程同“残疾人证新

办”一致。

七、办理时限

乡镇（街道）残联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残疾评定地点、评定时间。收到残疾评定结论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并录入系统。县级残联收到乡镇（街道）残联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并发放。

申请人在办理残疾人证时限上有特殊要求的，县级残联和乡镇（街道）残联要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特事特办，尽量缩短办理时间，提供人性化、便利化服务。

附件 2

残疾人证办理咨询电话一览表

地 区	地 址	电 话
苏州市残联	苏州市西环路 717 号阳光大厦 2 号楼	0512-65301115、 0512-67239418
张家港市残联	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兴中路 2 号	0512-58157236
常熟市残联	常熟市李闸路 109 号	0512-52875661
太仓市残联	太仓市城厢镇长春北路 36 号	0512-53718847
昆山市残联	昆山市震川西路 590 号	0512-50132362
吴江区残联	吴江区江庠路 688 号	0512-63913108
吴中区残联	吴中区苏苑街 124 号	0512-65859115
相城区残联	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0512-65467320
姑苏区残联	姑苏区白塔东路棋杆弄 15 号	0512-67296926
高新区残联	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	0512-68750856
工业园区社会事 业局	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	0512-66680848